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王永德（原名王識凱）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〇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聲字第725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和解成立，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和解筆錄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